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人护理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2



####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6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2
-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定义……………7.2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被保险人范围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 1.1 被保险人范围     | 5.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5.6 诉讼时效           |
| 2.1 保险期间       | 6. 其他事项            |
| 2.2 保险金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3 保险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4 鉴定协助服务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 2.5 健康管理服务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 2.6 责任免除       |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3. 合同效力        | 6.6 争议处理           |
|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名词释义            |
|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 疫苗             |
| 3.3 续保         | 7.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 4. 保险费         | 7.3 遗传性疾病          |
| 4.1 保险费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7.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5.1 保险事故通知     | 7.6 现金价值           |
| 5.2 受益人        | 附表一：护理分级给付比例表      |
|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人护理保险条款

###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2.2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的护理保险金月领取标准、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护理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的疫苗<sup>7.1</sup>，因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sup>7.2</sup>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鉴定为伤残需要护理时，自调查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最终确定之日起，本公司按约定的护理保险金月领取标准及《护理分级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与该医疗事故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按月给付护理保险金，给付期为 240 个月。每月给付的护理保险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给付的护理保险金=约定的护理保险金月领取标准×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期内身故，本公司向其指定的护理保险金继承人继续给付剩余的护理保险金，直至给付期结束。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的疫苗，因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导致身故的，自调查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最终确定之日起，本公司按照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种为限。

被保险人申请各项保险金的，需向当地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查诊断或鉴定；经当地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本公司按合同的约定给予补偿。

### 2.4 鉴定协助服务

被保险人疑似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本公司可为被保险人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协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损害程度评级等的流程咨询，指导、协助相关鉴定资料的整理等。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用。

2.5 **健康管理服务**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健康管理服务：

#### 健康档案

在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为被保险人建立健康档案，将被保险人的健康医疗信息整理记录，定期收集更新，供被保险人查阅和使用。

#### 健康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官网或移动客户端，针对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和就医指导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咨询，本项服务属信息咨询及建议性质，不构成医疗诊断及医疗意见。

#### 健康资讯服务

本公司将通过官网或移动客户端等方式，为被保险人推送预防接种相关的资讯。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非本合同约定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4) 被保险人因合同生效日之前接受的疫苗导致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5) 被保险人接种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6) 被保险人在不具备疫苗接种资格的医疗机构接种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7)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sup>7.3</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7.4</sup>；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7.5</sup>。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7.6</sup>。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合同效力

####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或已接受本合同提供的鉴定协助服务，本公司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3.3 续保** 在合同到期日前，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均未提出终止本保险，本公司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年龄所对应的费率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被保险人年龄、风险状况等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清保险费。

###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

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或指定继承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在护理保险金给付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剩余未领取的护理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剩余护理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或者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指定继承人的；
- 3) 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护理保险金的指定继承人的；
- 4)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其指定继承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则为其他合法继承人）身故先后顺序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护理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资料、伤残等级鉴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护理保险金给付期内身故，其指定的继承人须向本公司办理护理保险金给付变更手续，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指定的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资料；
- 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名词释义

### 7.1 疫苗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 7.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1)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4)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7.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金额=年交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天数/365）。

附表一： 护理分级给付比例表

医疗事故等级	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二级丙等	二级丁等	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	三级丙等	三级丁等	三级戊等
对应的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